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定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中國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會議室舉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惟務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該投票代理人所獲的授權。

2016年4月14日

目 錄

| | 頁碼 |
|-------------------------------------|------|
| 董事會函件..... | 1 |
| A. 緒言 | 1 |
| B.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2 |
| C.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
| D.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 3 |
| E. 年度股東大會 | 5 |
|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II-1 |
|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N-1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董事：
常 青
錢永祥
杜文毅
尚 紅
張 揚
胡 煜
馬忠禮
張二震*
葛 揚*
張柱庭*
陳 良*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栖霞區
仙林大道6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A.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6年3月28日宣佈已就下列本公司之議案作出決議：
(i)從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當日起計一年內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以及(ii)將該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作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28日的公告，董事會提議委任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超短期融資券的建議發行的資料；(ii)獲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資料；及(iii)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B.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8日宣佈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該發行」)。

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籌集總額： 不多於人民幣50億元
- 期限： 從發行日起計不超過270日
- 利率： 根據當時具有相似期限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市場利率
- 承銷費用： 為不超過發行價的約0.4個百分點
- 發行對象： 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內機構投資者
- 買賣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前提條件： (i)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及
(ii) 承銷協議條款為董事會所滿意
- 資金用途： 作公司營運資金(以優化公司的融資結構、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 預計發行日期：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

該發行是一項的短期融資方式。鑒於適用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利率較短期銀行借貸的為低，董事會認為批准該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建議授權董事錢永祥先生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該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最終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期限、利率等，及具體辦理相關手續並加以實施該發行。

C.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在葛揚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在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的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建議委任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日開始，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終止。本公司將會與林輝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林輝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林輝先生已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條件。據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林輝先生的獨立性的情況或事件。

D.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1. 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16年4月29日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買賣附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的最後日期至少在年度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因此，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本公司H股**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及時間為2016年6月13日下午4:30**。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6月7日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末期股息之支付日期，預計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適時予以公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股東敬請注意，自2011年起，《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有關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失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連同國家稅務總局致香港稅務局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中文回覆函)(「聯交所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訂立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函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最終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2015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H股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E. 年度股東大會

茲定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前述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本大會擬進行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發行以及其他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審議的一般事項。有關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所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董事會認為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決議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建議股東對其投贊成票。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閣下乃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i)於2016年5月13日前將隨附回執，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及(ii)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惟在該情況下，該等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撤回其投票代理人所獲得的授權。

境內股東適用之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上刊登。境內股東應當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該投票代理委託書並將簽署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青

2016年4月14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如下載列本年度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料。

甲. 獲提名參與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

提名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輝先生的個人資料如下：

林輝先生，1972年生，管理學博士，中國社科院經濟研究所博士後，現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資產定價、金融工程與風險管理。先後主持和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和中國博士後基金項目共計10餘項，在國內外權威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30多篇。兼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長期從事金融領域研究，是具有豐富金融經驗的高級專家。

乙. 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輝先生已確認，他(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並無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概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當多於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股東周年大會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周年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董事成員選舉，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 累積投票議案 | | |
|--------|----------------|-----|
| 4.00 |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投票數 |
| 4.01 | 例：陳×× | |
| 4.02 | 2例：趙×× | |
| 4.03 | 例：蔣×× | |
| | | |
| 4.06 | 例：宋×× | |

附錄二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 序號 | 議案名稱 | 投票票數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 - | - |
| 4.01 | 例：陳××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趙××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蔣×× | 0 | 100 | 200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重要內容提示：

-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16年6月2日。
- 本次大會所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 (1) 本次大會屆次：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 (2) 本次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 (3) 會議的表決方式：現場投票方式及網絡投票方式(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股東)
- (4) 現場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日期及時間：2016年6月2日下午3時正
 - 地點：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5)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 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

網絡投票時段：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15-上午9：25，上午9：30-上午11：30，下午1：00-下午3：00

通過互聯網平台的投票時間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上午9：15-下午3：00

(6) 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7) 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不適用

指《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所界定的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

二. 會議審議事項

以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 批准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
4. 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本公司2016年財務預算報告；
6. 批准2015度本公司末期利潤分配預案：

本財務年度，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約人民幣25.07 億元，建議以總股本5,037,747,500股為基數，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元(含稅)，佔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80.39%。2015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

7.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其薪酬為人民幣240萬元／年；
8.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其薪酬為人民幣80萬元／年；
9. 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授權董事錢永祥先生處理相關發行事宜，該融資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及
10. 批准林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林輝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9萬元(稅後)。

三. 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資格

1. 2016年4月29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 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及
3.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審計師及見證律師等。

四. 出席會議登記辦法

- (1) 凡於2016年4月29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應填寫本公司之回執並於2016年5月13日前寄回本公司。詳見回執。
-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16年4月29日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所獲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國內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時請攜同股東賬戶號碼出席，就仍未更換股東賬戶的法人股東而言，與會時請出示股權確認書。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室方為有效。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五.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參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2) 聯繫地址： 中國江蘇省南京仙林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49
電話： (86) 25-8436 2700轉301835、301837或(86) 25-8446 4303
傳真： (86) 25-8446 6643、(86) 25-8420 7788
- (3)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A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期間，如投票系統因遇到突發重大事件而受到影響，則年度股東大會的進程按當日通知進行。
- (5)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4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16年4月14日